

## 外国语学院推荐 201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

学院签章：

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

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	
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(不少于 5 人)	
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	<p>按照教务处《关于推荐 201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》的要求和规定，《湖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6〕22 号）的相关要求和学院实际，外国语学院拟定 201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资格条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（不含“专升本”学生）；</li> <li>2.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</li> <li>3.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扎实，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。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，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%；</li> <li>4.专业志向远大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</li> <li>5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违法违纪、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；</li> <li>6.品行表现优良，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。</li> <li>7、此外，</li> </ol> <p><b>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前三学年按照学院核准课程及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，且必修、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。</li> <li>②通过专业外语考试四级。</li> </ol> <p><b>申请 B 类免试研究生者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符合接收学校补偿计划推免生基本条件。若计划来源暨接收学校无相应规定，申请学生应符合我校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。</li> <li>②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只能报考指定招生单位和招生单位指定专业。</li> </ol> <p><b>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（若有其他类似计划参照此类规定执行）：</b></p>

- ①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一般应为中共党员；
- ② 前三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50%，且必修、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。通过专业外语考试四级；
- ③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，形象素质好，逻辑思维强，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，符合支教工作需要，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，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；
- ④ 身心健康，全面发展，有奉献精神，有具体突出的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经历；
- ⑤ 具有校级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社团联、志愿者协会、青年传媒中心、大学生艺术团）或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。

在校期间参军入伍，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 2019 届本科毕业生，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 C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。对于学术、文艺、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方面有特殊专长或突出潜质者，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查考核，相关证明材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，可不受成绩排名限制，但学生必须按期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。

8、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各类考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测评。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×60%+素质考核×20%+奖励加分（最高 20 分）。其中，课程成绩和素质考核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。素质考核由笔试和面试组成。奖励加分主要奖励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、创新实践活动等项目，具体奖励细则参见附表《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细则》。

**附表:**

**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细则**

1、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8分、6分、5分、4分。获“挑战杯”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4分、3分、2分。

2、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金、银、铜奖者，分别奖励5分、4分、3分。获“挑战杯”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3、获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8分、6分、4分。

4、以第一作者在CSSCI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奖励6分，在一般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奖励2分（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）。

5、获发明专利者，奖励8分；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，奖励5分。

6、获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5分、4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7、获全国大学生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实验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5分、4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实验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8、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5分、4分。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（湖北赛区）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9、获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4分、3分、2分。

10、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

11、获国家人事部笔/口译二级、三级证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4分；获得上外高级、中级口译证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；其他获得职业类、语言类相关国家认证考试证书奖励1分。（同时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证书者，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，不累加）。

12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各专业获四级、三级证书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。

13、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14、获全国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，奖励6分。获湖北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，奖励2-4分，获湖北大学三好学生等先进称号者，奖励1分。

其他未提及的比赛、创新活动获奖、获得证书以及各种荣誉等，参照上述级别和规则，由学院审核认定奖励分值。在校期间多次获同次奖项，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，不累加计分。

素质考核	考核方式	笔试+面试
	专家名单	
	时间	9月12日
推荐原则	<p>一、 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： 课程成绩为前3学年所有必修和专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，加权平均成绩的核算结果以教务处教务系统（<a href="http://jwxt.hubu.edu.cn">http://jwxt.hubu.edu.cn</a>）为准。</p> <p>二、 奖励加分原则 奖励加分主要奖励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、创新实践活动等项目，具体奖励细则参见附表《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细则》。</p> <p>三、 排名方式及依据 按照综合测评的总分进行排序。根据学校规定的综合测评公式，该测评成绩包含3学年课程成绩（60%）、素质考核成绩（20%）以及奖励加分（不超过20分），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学生三年的学习结果、学习能力以及创新能力。</p>	
备注		